

**(上接B522版)**

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审计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造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提醒函》的要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化工行业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0-12月生产量(吨)	2021年10-12月销售量(吨)	2021年10-12月销售收入(万元)
ML复合材料	4270.00	7116.00	4330.66
茶研	82.72	274.89	231.70
茶研-二甲酚加工	10342.00	10342.00	438.36
高弹性PVC及其他	3288.20	3288.20	2182.4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1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ML复合材料	5500.00	6385.00	8.85
茶研	5047.05	5013.07	-0.66
茶研-二甲酚加工	-	438.60	-
高弹性PVC及其他	6189.03	6637.19	7.2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1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煤炭	4153.42	5392.97	29.84
石膏	1803.21	2015.00	45.02
粘土-甲类	4206.34	5666.28	28.29
硝酸	1626.89	2301.98	44.80
三聚氰胺	6490.22	7012.27	8.03
聚氯乙烯	4152.42	7246.71	76.8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化工行业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四、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生产量(吨)	2022年1-3月销售量(吨)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万元)
ML复合材料	14278.00	14271.56	9197.67
茶研	478.00	496.53	316.86
二甲酚及改性PVC	3464.00	3484.54	2630.16

五、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ML复合材料	5900.00	6444.68	11.10
茶研	7476.05	6381.29	-14.67
二甲酚及改性PVC	7246.76	8868.61	16.67

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煤炭	4772.70	5340.53	12.08
石膏	1722.27	2250.79	32.63
粘土-甲类	4574.04	5091.47	36.97
甲醇	3037.17	2632.77	24.33
三聚氰胺	6112.83	12392.26	102.73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度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1年度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及“(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3,281.62元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及“(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达到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末未终止确认资产金额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报告对上述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期初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金额(元)
应收账款	-31,6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660,000.00

2020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重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拟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5月20日 14:00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般规范》等有关规则进行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融资融券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7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问责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聘任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10	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	√
11	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与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卡片;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联系电话:(0663)3568053  
传真:(0663)356805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发生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总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总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序号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8	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问责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聘任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11	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如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股东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榕泰高级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仍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与大鹏先生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20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高大鹏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东榕泰高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42%股份,高大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6.76%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榕泰高级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广东榕泰高级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92838  
2.法定代表人:杨辉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5号路边  
5.成立时间:1988-07-18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电子电器;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高大鹏,系公司第三股东  
1.身份证号: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1101081\*\*\*\*\*  
5.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8日,广东榕泰高级投资与大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广东榕泰高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高大鹏  
(二)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广东榕泰股份35,201,665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广东榕泰股份总数的【5%】。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1)经双方和买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1.73元/股,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898,880.4元(“转让价款”)。  
(2)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如遇上市公司送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登记成前对应的新增股份一并转让给买方,且本次股份转让不做调整。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登记,如买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卖方等额补发给买方,或者由买方从待支付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2.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之日后5(个)营业日内,双方应在共同指定的银行以买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2022年5月【31】日前,买方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转让价款应首先支付至共管账户,如董事会换届选举未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则买方有权:(A)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B)延长付款期限以与卖方协商解决方式,但延长期限不超过60天;  
买方将在以下条件(本协议3.2.3条)项下规定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二(2)个营业日内将共管账户内的转让价款支付给卖方。卖方予以配合;  
转让价款的支付应以下列条件得到实现或满足为前提,除非买方事先书面放弃:  
(1)无权利负担:标的股份上所有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负担(如有)均解除或取消;  
(2)同意:就完成和实现协议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意见已经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协议约定适当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函);  
(3)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已经开立;

(4)过户:卖方将本次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给买方,登记手续的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5) 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转让价款付款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且无合理预期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未发生债权人挤兑、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如买方将转让价款转入共管账户之日起【60】日内以上支付条件(本协议第3.2.3条款)下述任一先决条件未成就,应买方要求,卖方可配合买方将其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划转给买方卖方应解除对其共管账户的共管。  
(四)标的股票过户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且买方已将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后二(3)个营业日内,买卖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并应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 必要时应按买方的要求全力配合买方完善并提供股份转让合规申请以及过户登记所需的所有必要资料,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持续过户登记顺利的顺利完成。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买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标的股份过户时,卖方可按买方的指示及时缴纳印花税及其应承担的过户费。如买方拒绝缴纳或拒绝缴纳,则买方可以代卖方先行缴纳,并有权直接从转让价款(定义如下)中扣除该等款项。  
4、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进一步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严重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协议过户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057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告“附注六注释6”、“附注十一(五)6”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2,943.14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已经广东榕泰公司2021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榕泰公司未有效执行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内控管理,我们无法就广东榕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按关联方定义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预期可执行及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  
2021年末,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6,215.54万元,坏账准备19,759.16万元、账面价值46,456.38万元,对实现营业收入35,346.41万元。2021年度揭阳地区客户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0.56次,显著低于其他地区的1.74次,我们无法完整获取上述货物销售过程中的流转单据,且由于揭阳地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自行提货方式,亦无法通过第三方物流单位对货物的真实流转情况进行合理判断。据此,我们对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及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重大疑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榕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榕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谨、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公司启动追讨大股东占用资金行动,督导被告控股股东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被告占用资金。目前,控股股东已制订了资金清偿计划,并与公司第三大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筹集资金偿还占用,并消除资金占用的不良影响。  
2. 公司将全面梳理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效果,进行查漏补缺,加强责任,落实控制,对存在缺陷的进行及时更正,加大客户管理,将岗位责任制落实到实处。  
3.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合规、可持续发展。  
4. 加强财务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已组织和子公司财务人员相关业务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效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5. 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的各环节监督。要求公司内审部及财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修订完善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切实专职的内审部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开展大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定期核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做到事前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6.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据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独立董事:冯青升 刘晓疆  
2022年4月28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及其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形,我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我将高度重视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整改和执行情况,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  
**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的意见**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 监事会对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次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  
2.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经营情况,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形,我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我将高度重视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整改和执行情况,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  
**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的意见**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